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4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1 | 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 鄂械注准20202403103 |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 本检测试剂与公司生产的 QFT9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配套使用,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 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2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英稳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0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英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即不超过 20,701,544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 84,619.58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619.5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 44,624.14 | 44,624.14 |
| 1.1 | 其中: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生产线 | 16,646.02 | 16,646.02 |
| 1.2 | 血气诊断产品生产线 | 10,402.93 | 10,402.93 |
| 1.3 | 分子诊断产品生产线 | 17,575.19 | 17,575.19 |
| 2 |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 21,995.44 | 21,995.4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84,619.58 | 84,619.58 |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以及制定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荷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即不超过 20,701,544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 84,619.58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619.5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 44,624.14 | 44,624.14 |
| 1.1 | 其中: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生产线 | 16,646.02 | 16,646.02 |
| 1.2 | 血气诊断产品生产线 | 10,402.93 | 10,402.93 |
| 1.3 | 分子诊断产品生产线 | 17,575.19 | 17,575.19 |
| 2 |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 21,995.44 | 21,995.4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84,619.58 | 84,619.58 |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以及制定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联投资")出售与其共同投资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交易金额为 29,521,516.67 元。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除了已公告过的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未曾有过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13.3327%的份额,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 13.3327%的基金份额作价 29,521,516.67 元转让给睿联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泳絮女士兼任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睿联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泳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电子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五金模具、纸制品、眼镜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泳絮女士兼任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睿联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中心")发起设立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9,000,000 元认缴基金份额,并签署《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募集完成后,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510,000 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 13.3327%的份额。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基金份额。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全体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LE245,目前基金运作状态正常。

2、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46% | 货币 |
|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4598% | 货币 |
| 王江林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2.9874% | 货币 |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2.9874% | 货币 |
| 田三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3.7925% | 货币 |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 | 13.3327% | 货币 |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9.1950% | 货币 |
|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6.8962% | 货币 |
| 陈荆怡 | 有限合伙人 | 1,250.00 | 5.7469% | 货币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4.5975% | 货币 |
| 合计 | | 21,751.00 | 100% | |

3、基金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此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13,560,984.62 | 213,557,984.62 | 0 | -3,950,039.01 | -3,950,039.0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由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且刚开始进行投资,因此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给商业银行的贷款指导性利率为基准计算构成本转让的合理利润。以本公告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交易合理利润为 521,516.67 元,增值率为 1.80%。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合议,本次转让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共计 29,521,516.67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权益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的资产

本协议转让资产系指甲方持有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合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521,516.67 元人民币。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资产转让款。甲乙双方应在本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按照上海南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份额过户的要求提交过户申请材料,办理标的份额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泉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泳絮、付水法、傅文昌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资料并发 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上述资产出售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